# 莲湖区2026年老年人能力评估项目

# 采购合同
# （包号：2）

甲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

乙方：陕西省如亲老年人服务中心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采购单位：**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以下称甲方）**

**供应商单位：**陕西省如亲老年人服务中心**（以下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莲湖区 2026 年老年人能力评估；

2. 签订地点：西安市莲湖区；

3. 项目内容：根据《西安市民政局关于做好老年人能力评估工作的通知》市民发〔2026〕7 号文件要求，按照国家标准《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GB/T42195—2022）对应当评估的对象及自愿评估的对象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其中，第一包评估地点：北关街办、北关综合养老服务中心、环西街办、环西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青年路街办、青年路街道综合养老中心、康源中成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第二包评估地点：北院门街办、土门街办、陕西康隆养老服务有限公司、枣园街办、莲湖第一爱心护理院、枣园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莲湖区养老服务中心、西安附医养老服务有限公司、莲湖区春晖老年公寓；第三包评估地点：红庙坡街办、桃园街办、桃园路养老综合服务中心、西关街办、西关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陕西爱迩德养老产业有限公司。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合同附件，如：

1.1 服务内容和价格

1.2 服务标准、流程

1.3 开始和结束时间、服务成果验收或移交等

1.4 成交通知书

1.5 磋商文件

1.6 响应文件

**三、评估单价及结算方式**

1.评估单价：评估费用为100元/人，评估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增加评估单价。

2.结算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每两周以实际评估的人数据实结算（据实结算总金额＝评估单价×评估人次）；满足付款条件后乙方提供合法发票。因甲方付款需走财政审核流程，具体付款时间以财政审核进度为准进行支付，若因财政审核流程较长等非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及时付款的，甲方不承担相关违约责任。

3.以实际完成的合格评估人次及本合同约定的固定单价为结算依据，单价包含但不限于评估人员薪酬、交通费、设备损耗费、税费等完成本合同项下服务的全部成本，合同期内不作调整（政策强制调价除外）。

4.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四、服务内容及服务期限**

（一）服务内容

对在莲湖区常住符合评估要求的人群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和规定流程，开展老年人能力评估服务，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4个一级指标及26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估，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并在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上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及结果告知书等材料，为评估对象享受本市与失能等级有关的养老服务政策待遇提供依据。

（二）服务期限

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如遇特殊情况可签订补充协议延长期限。

**五、服务地点和评估对象**

（一）服务地点：西安市莲湖区民政局指定地点

（二）评估对象

1.入住莲湖区内养老机构（经莲湖区民政局备案）的老年人及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2.莲湖区户籍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特困人员中的老年人、 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中的老

年人、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成员中的 老年人、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人员中的老年人）。

## 六、评估标准和评估人员要求

（一）评估标准

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对老年人的自理能力、基础运动能力、精神状态、感知与社会参与 4 个一级指标及 26 个二级指标进行评估，确定老年人能力等级，分别为能力完好、能力轻度受损（轻度失能）、能力中度受损（中度失能）、能力重度受损（重度失能）、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五个等级，并形成评估报告。

处于昏迷状态者，直接评定为能力完全丧失（完全失能）。若意识状态改变，应重新进行评估。有以下情况之一者，在原有能力级别上应提高一个级别：①确诊为痴（F00~F03）;②精神科专科医生诊断的其他精神和行为障碍疾（F04~F99）;③近 30 天内发生过 2 次及以上照护风险事件（如跌倒、噎食、自杀、自伤、走失等）。

（二）评估人员要求

应至少配备 5 名专/兼职评估人员，评估人员应具有全日制高中或者中专以上学历，有 5 年以上从事医疗护理、健康管理、养老服务、老年社会工作等实务经历并具备相关专业背景，具有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理解评估指标内容，掌握评估要求。其中执业（助理）医师或执业护士不少于 1 人、社会工作者不少于 1 人、高级养老护理员不少于 1 人、专职人员不少于 1 人。均取得老年人能力评估师资质，理解评估指标内容， 掌握评估要求，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评估工作，保证评估质量；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工作客观公正、廉洁自律、遵纪守法，无相关行业领域不良信用信息记录;

## 七、评估流程

（一）评估申请

1. 申请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及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 入住养老机构初筛为中度及以上失能老年人通过“民政通” 申请评估；入住养老机构初筛为轻度失能及以下的老年人、持残疾证的重度残疾人，由养老机构通过“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 评估系统集中申请。

2. 低收入人口中的老年人：由甲方将社会救助管理平台数据导入“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

台”系统，自动生成评估申请。

（二）申请审核

按照相关要求，由街道办事处（镇人民政府）、区县（开发区）民政部门审核。

（三）评估预约

乙方接到派单后，应及时与老年人及家属充分沟通，确认采用入户评估或者定点评估的评估方式。对行动不便、疑似精神、认知、智力障碍的评估对象宜采取入户评估。开展评估前，全面了解老年人身体状况，及时告知老年人及代理人、监护人或护理人提前准备病历、诊断证明等医学相关材料，预约评估时间。

（四）现场告知

评估活动应有评估对象的代理人、监护人或护理人在场，在实施评估前，按要求填写《诚信声明》，评估人员向申请人提供评估工作告知单，内容含有评估机构名称、评估人员姓名、乙方联系电话、收费标准及本次收费价格、评估结果应用、举报投诉电话等相关信息。

（五）实施评估

评估工作一律使用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的评估系统，严禁私自使用纸质评估量表，后续上传等行为。评估人员应按照《老年人能力评估规范》国家标准（GB/T42195-2022）规定的评估流程实施评估。每次评估应有 2 名评估人员同时在场，至少一人具有医护专业背景。评估完成后及时在对应评估系统出具《老年人能力评估报告》，评估人员应规范着装，佩戴有自己身份标识的证件，态度和蔼，使用礼貌用语。

（六）评估争议处理

若评估对象或其委托代理人对评估结果存有异议，可在收到 评估结果后的 7 个工作日内提出复核申请。经民政部门审核同意后，由非首次评估的评估专家开展复核评估，若首次评估结果无误，复核评估费用由评估对象承担；若首次评估结果有误，复核评估费用由首次评估机构承担。复核评估为最终评估结论。

（七）评估资料

评估信息（含录像）由乙方妥善保管，资料保存期限不少于 2 年，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删除，乙方应当保证存储录像资料的存储安全，以备接续评估、争议处理或监督检查时使用。

**八、服务质量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如不符时，乙方应负全责并尽快处理解决，由此造成的损失和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终止合同及索赔的权利。

2. 乙方应保证通过执行合同中全部方案后，可以取得本合同规定的结果，达到本合同规定的预期目标。对任何情况下出现问题的，应尽快提出解决方案。

3.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和解决方案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有权采取一切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负责。

**九、合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及其委托的绩效评估机构有权监督乙方保质保量完成老年人能力评估相关工作，并将评估工作人员的服务情况及时通过电话或者书面反馈于乙方。

（二）甲方有权查看乙方评估工作人员身份证明、技能证书或培训证书等相关档案资料，乙方及其员工应配合甲方的抽检。

（三）甲方应明确乙方从事老年人能力评估的工作任务和要求，然后由乙方自行负责完成其指定的工作任务。

（四）甲方对履行合同中知悉的乙方的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及未公开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五）甲方应负责项目的部分联系与协调，为乙方工作提供良好的外部条件。

（六）所有交付成果所有权与使用权归甲方。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及在评估中知悉的甲方相关的信息、数据、资料及老年人个人信息等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有关资料。并且乙方对所有交付成果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篡改、外传。如发生以上情况，甲方有权根据产生的后果进行索赔。

（二）乙方应保证具有履行本合同的法定资质，并为甲方提供有关营业执照等资质证明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三）乙方应严格遵守评估标准、评估流程、评估人员要求的各项标准，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

（四）乙方应保证严格遵守员工劳动保障或福利政策的法律法规，如遇劳动纠纷或乙方工作人员为履行本合同义务受到或造成第三人损害等情况乙方全权负责，与甲方无关。

（五）乙方必须自觉接受甲方及甲方委托的绩效评估机构开展的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及考核。

（六）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善西安养老服务信息平台相关内容及程序，同时根据甲方要求，配合甲方完成与其他平台及机构的信息互通互联。

（七）乙方派至甲方的评估员工应符合评估人员要求，为评估员工建立个人档案，个人档案包括详细个人资料、联系电话、身份证复印件、相应资格证书、劳动合同或劳务合同等，并将档案信息同步到西安市养老服务信息平台，乙方不能拒绝甲方不定时抽检的权利。

（八）乙方应当保证评估员工均具备有关专业资质，接受过有关技能培训，如果乙方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造成被评估人员人身及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向被评估人员进行赔偿的，甲方在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九）乙方在进行评估工作时，不得接受被评估人员或其他利害关系人的礼物或吃请，保证评估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

## 十、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 十一、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的约定，未经甲方书面许可擅自复制、泄露甲方秘密，承担所造成的一切后果。

（二）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全部或部分服务转包（包括但不限于委托、分

包、挂靠等形式）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至乙方的合同款项退还至甲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乙方私自转包所引发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三）乙方不能提供合同规定的服务时，经甲方 3 次书面整改通知无效后，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当将甲方已支付至乙方的合同款项退还至甲方，乙方还应当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金额 15%的违约金。

（四）乙方伪造评估报告、影像、签名，出具虚假报告，甲方即可书面通知解除合同，乙方还应承担已付总款项 15%的违约金。

（五）服务期满后，甲方依据本协议服务验收标准、实地验收及随机抽查，结合乙方提交的资料，对项目履约情况进行综合验收，数据真实完整、各项服务指标均达标则验收合格；存在指标不达标、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等情形的，均认定为验收不合格。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已付总款项 15%的违约金。

（五）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十二、保密条款**

1. 甲乙双方应对在本合同签订或履行过程中所接触的对方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技术资料、技术诀窍、内部管理及其他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2. 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十三、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10 月 26 日。

2. 订立地点：莲湖区庙后街 169 号 。

3. 本合同一式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壹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签署页无正文*——————————

委托方（甲方）单位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行：

银行帐号：

日期：2026.10.26

承接方（乙方）单位名称：陕西省如亲老年人服务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029—87247120 / 13700286189

开户行：西安银行西大街支行

银行帐号：1080116000000643

日期：2026 年 10 月 26 日